

证券代码：874787 证券简称：全鑫精锻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 宜都市全鑫精密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0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3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长宏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融资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优化财务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现拟定以下融资及授权方案：

1. 融资方案：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申请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仟万元整（小写：¥20,000,000.00）。融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贴现、保函、开立信用证等，期限为一年。具体的融资金额、利率、期限等条款以公司与银行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2. 融资担保：本次融资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长宏先生提供无偿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授权方案：为保证本次融资事宜高效推进，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王长宏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与本次融资相关的一切事宜；并同意法定代表人王长宏先生可根据办理需要，将本授权事项授权给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经办。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与银行协商并确定融资的具体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相关担保手续、以及签署所有必要的申请及证明文件。

4. 本融资事项下签署的所有文件，以及被授权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及其转授权的经办人员）在授权范围内所从事的与本融资事项有关的行为及签署的文件，公司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融资的实际融资金额不超过股东会批准董事会的总额度，具体以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为准。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宜都市全鑫精密锻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宜都市全鑫精密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3 日